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步设计
和技施设计及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顺市生态移民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1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二卷.....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33

第三卷.....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3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及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工程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农经[2016]1670号文批准建设，涉及本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安顺市生态移民局，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及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任务及规模：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安顺市的西秀区和普定县，共计 2 个县（区）3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 43 个村民小组（其中西秀区 2 个镇 11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 42 个村民小组、普定县 1 个乡 1 个行政村 1 个村民小组），涉及西秀区直迁人口 976 户 3981 人，各类结构房屋总面积197382.53m2，建设征收（用）土地面积 5433.86 亩，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总额为 129911.43 万元。

2.2项目地点：安顺市西秀区；

2.3招标范围：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步设计阶段范围复核、实物入户复核分解、专项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技施阶段）报告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2.4服务期：从签订合用之日起到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后止。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与本次招标范围相适应的能力的企业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方式及时间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不少于 5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7 月 6日00 时 00 分至 2020年7月 11 日00 时 00 分(不少于5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接受报名)，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交易平台进行

网上报名。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其他

8.1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请各投标人合理的安排CA办理时间。

8.2图纸获取方式：无。

8.3该项目需缴纳 10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 27日下午16：00时。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

8.4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安顺市生态移民局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 222 号宝山酒店三楼	地址：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印象安顺”财富中心 B 栋 16 楼
联系人：	李莉	联系人：	谭艳
电话：	0851-33237426	电话：	18608530553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安顺市生态移民局 联 系 人：李莉 电　　话：0851-332374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谭艳 电　　话：1860853055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及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涉及安顺市的西秀区和普定县，共计 2 个县（区）3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 43 个村民小组（其中西秀区 2 个镇 11 个行政村 1 个居委会 42 个村民小组、普定县 1 个乡 1 个行政村 1 个村民小组）。涉及西秀区直迁人口 976 户 3981 人，各类结构房屋总面积197382.53m2，建设征收（用）土地面积 5433.86 亩，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总额为 129911.43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涉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总投资：1229911.43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范围复核、实物入户复核分解、专项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技施阶段） 报告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	从签订合用之日起到完成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后止。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编制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报告的能力。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递交本企业近 3 年（2017年、2018 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4、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5、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

		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发包人要 求、招标范围、质量标准等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修改、澄清、答疑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疑问、澄清申请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按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锁操作步骤上传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页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发布修改通知、澄清通知、答疑书等内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按 2.2.2 条规定执行，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按 2.2.2 条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按 2.2.2 条规定执行，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技术及管理水平，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策略等综合考虑，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后自主报价。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出[下浮5%--下浮8%]范围时，作无效标处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批复的初设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中所列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总额的70%和专业项目及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各单项工程批复初设概算投资中所列勘测设计费的两项之和下浮5%。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1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汇票、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账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 月27日16 时 00分。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9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递交本企业近 3 年（2017年、2018 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档 1 份。 3、其他要求： 3.1 电子文档要求： 3.1.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用 U 盘或电子光盘储存，并确保储存内容与纸质文档正本形式、内容完全一致。 3.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按照投标纸质文件报送密封方式进行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报送。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盖单位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7月 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并面交贵州安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5.2（4）（A）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件验证：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验证：以投标截止时间时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本项目报名名单中确认的结果为准。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递交投标书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5 人，招标人代表2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3 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安顺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3322109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交
10.2	澄清、修改通知收到后的确认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网上自行查询、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0.3	类似项目	指中型及以上水库移民安置规划或实施规划项目（注：只作为评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招标人所需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凡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件、材料及数据等信息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0.6	中标单位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7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未因质量、安全等问题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责令整改，未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8	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未因违约、失信产生法律纠纷被司法行政机关判定受到处罚或承担不利后果，未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9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为500元，采用线下支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以现金形式现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息烽县清沙河水库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财务能力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联合体投标的（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须承担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测算进入总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本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4） 费用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规划设计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9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5.2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主持人：_____开标人：_____唱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规划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规划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开标会议现场验证资料	投标人通过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2（4）A 条的要求验证的（以开标记录为依据）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规划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1、技术标评标标准（主观分）：40 分。 规划设计方案 ① 技术方案合理性：8分； ② 技术创新：8分； ③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8分； ④ 实施规划设计编制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8分； ⑤ 技术支持与保障：8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商务标评标标准（客观分）： 60 分。 ①投标总报价：10 分； ②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能力：10 分； ③人力资源配备：16分； ④投标人业绩及资信：20分； ⑤其他因素评分标准：4 分。
2.3.1技术方案合理性	8	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工作内容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优 6.1--8分，良 4.1--6分，中 2.1--4 分，差 0--2分。
2.3.2技术创新	8	有无技术创新、创新技术是否可行。 优 6.1--8分，良 4.1--6分，中 2.1--4 分，差 0--2分。
2.3.3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8	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和满足项目需要，是否有进度保证方案。优 6.1--8分，良 4.1--6分，中 2.1--4 分，差 0--2分。
2.3.4实施规划设计编制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8	有无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合理、可靠。 优 6.1--8分，良 4.1--6分，中 2.1--4 分，差 0--2分。
2.3.5技术支持与保障	8	项目技术支持与保障是否合理、可靠。 优 6.1--8分，良 4.1--6分，中 2.1--4 分，差 0--2分。
评委主观评分（规划设计方案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为确保公正，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 F 须满足：0.8E≤F≤1.2E。E 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主观最终得分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4.1投标报价		10 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1-各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得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须满足[下浮5%，下浮8%]范围，否则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此范围，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满分 10 分）： A=10-｜ PA-P｜/P×100×K A——投标报价得分 PA——投标有效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分值（当 PA>P,K=0.02；当 PA<P,K=0.01；当 PA=P,K=0）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T1+T2+…+Tn)÷n T1+T2+…+T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且n≤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3个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2.4.2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能力（10分）	项目负责人能力	6 分	1、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具有注册土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专业），加2分，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参加过水利或水电移民相关规程规范编制的，加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水利水电移民设计工作经验， 1 个大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或实施方案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2分,最高得分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业主证明材料（需证明其担任的职务）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3人力资源配置（16 分）		12 分	拟投入主要人员各专业配备齐全（**地质、市政建筑、造价、测绘、交通、移民、水工、水文、水保、发输变电、给排水、环保、城乡规划）的得12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上各专业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并提供 2020 年第一季度社保费明细表，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拟投入主要人员中，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0.4分，最多加 4 分。
2.4.4 企业业绩及资信（20 分）	企业业绩	12分	近五年（2015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大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或设计业绩的每 1 个得3分，最高得分9分；承担过中型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或设计业绩的每 1 个得1.5分，最高得分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以近 5 年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资信	8分	承担的类似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项目，近五年（2015年至今）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得，加2分，最多加2分。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业主证明及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自 2015年以来（含 2015 年）任意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3分，最多得 3 分；以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投标人勘察和设计均获得信用评价等级 AAA 得 3 分， AA 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以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2.4.6其他因素评分标准（4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2 分	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17年、2018 年、2019 年），提供三年并且连续 3 年均盈利得 2 分，提供两年并且连续 2 年均盈利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核机构审核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2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规划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规划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规划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人力资源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规划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人力资源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规划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力资源配备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及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接方）：

为顺利推进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安顺市生态移民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安顺市大洞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及设计服务工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移民法规、政策等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投标文件

5、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6、《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二、综合设计依据

三、工作范围

四、工作内容

五、质量和时间要求

（一） 质量要求：

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及现行的国家和贵州省相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的设计深度。

（二）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日止，暂定为 年 月 日。（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需另行委托，签订补充工作合同。）

六、提交成果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二）乙方职责：

八、综合设计代表要求

乙方应在库区设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机构，根据工程建设征地处理涉及的内容，派出责任心强、业务熟悉、思想品德好、具备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驻现场，组成专门的工作部门，认真负责地开展综合设计和设代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设代人员进行更换，有权对设代工作质量进行评定和对设代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根据贵州省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本合同费用由批复初设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中所列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专业项目及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各单项工程批复初设概算投资中所列勘测设计费两部分组成。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工程拖延等不可预见因素，甲方再另行协商相关费用。与设计、科研成果资料有

关的评审和咨询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

1、移民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

2、专业项目及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费：

（二）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生效，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万元；实施规划报告批复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万元。

2、乙方开展工作后，----年至 -----年，每年按　　万元支付，共计　　万元；

3、合同期满，移交资料后1个月内结清余款。

二、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甲方因故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提交形式为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或现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因国家有关政策导致合同需要变更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四）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同等有效。

（六）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限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79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结合工程的建设进度计划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实际情况。主要完成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及设计服务的工作任务，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负责编制移民安置初步设计报告和实施规划报告；负责收集相关资料；负责城集镇迁建、移民集中安置点、防护工程、专业项目改复建等专项工程的勘测设计、审核把关；负责提出工矿企业的处理规划；负责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编写、汇总；负责汇报、解释规划设计报告；负责收集整理规划工作档案资料。

（一）初步设计阶段

1、复核科研时确定的建征地范围，对因范围变化引起的实物变化进行补充调整。必要时，可全面复核水库淹没影响实物。

2、进行农村集中居民点新址地形图测绘和水文地质勘察；对城（集)镇新址进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详勘。

3、农村移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复核移民安置区环境，落实移民安置去向。进行生产开发设计，完成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设计，编制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

4、复核集镇建设规划，进行集镇基础设施设计；编制城镇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告，进行城镇道路及竖向工程等重点项目设计。

5、复核工业企业处理方案。

6、复核专业项目恢复改建初步设计。

7、进行防护工程初步设计。

8、提出水库水域开发利用规划。

9、进行水库库底清理设计。

10、编制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11、编制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

12、编制征地移民迁建进度和年度投资计划。

13、初设阶段一般只需编制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篇章随主体报告一同报审。

（三）实施（技施）设计阶段

1、核定水库淹没影响范围，测设水库居民迁移和土地征收界线，埋设永久界桩。

2、配合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按权属分解各项实物（项目）及补偿投资。

3、开展农村移民生产开发和居民点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提出设计文件。不需开展施工图设计的项目，提出实施技术要求。

4、开展城（集）镇的基础实施施工图设计，提出设计文件。

5、开展专业项目施工图设计，提出设计文件。

6、开展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

7、编制库底清理实施方案。

8、派出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进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处理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等工作。

9、实施阶段一般需要编制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报告，参加各阶段验收时，应编制征地移民安置规划阶段性报告。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规划设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批复的初设中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算中所列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总额的70%和专业项目及集中安置点勘测设计各单项工程批复初设概算投资中所列勘测设计费的两项之和下浮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2、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规划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根据业主时间要求完成大洞口水库建设征地范围复核、实物入户复核分解、专项处理、移民安置实施规划（技施阶段）报告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号：	身份证号：
服务期			
备注			

地址：_____邮编 ：_____

电话：_____传真：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月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费用清单

1、费用清单说明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并查勘了现场，我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规划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元）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申请人全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业务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投标申请人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　真</td><td></td></tr>
<tr><td>成　立　日　期</td><td></td><td>现有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资质等级证书</td><td colspan="3">等 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td><td colspan="3">等 级：　　证书号：</td></tr>
<tr><td colspan="4">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造价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高级工程师：_____人
工程师：_____人
造价师：_____人</td></tr>
</table>

注：1、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2017年、2018 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2015年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规划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六、规划设计方案

1、技术方案合理性
2、技术创新
3、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4、实施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技术支持与保障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www.gzsljg.com）”中公示的企业，并打印有效的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投标信用信息表。（注：如打印的信息表内容与平台中信息不一致，以信息平台信息为准，且对投标人作不良记录一次）。

2、响应承诺书

我方郑重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响应：

① 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 投标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③ 服务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④ 质量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⑤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信誉要求中规定的承诺和证明材料等。

4、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